111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運作皆依規章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紀錄: 訂定: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法務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連絡及申訴窗口連絡方式，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111年度未有接獲股東投訴、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主要大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建立「轉投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十五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業已規範。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 1.方針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項級第三項: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多元化方針執行目標: *設立一席(13%)以上不同性別董事:目前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專業技能多元化:技術(工)/財務(商)/法務/其他各佔13%以上(至少一席)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落實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7席董事席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分布情形如下: 技術(工)58%、財務(商)14%、法務14%、其他14%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席董事、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1/2以上(57%)，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女性董事一席占董事席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V</td><td></td><td>13%以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多元核心項目</th><th>辛忠衡</th><th>辛燿吉</th><th>辛燿宏</th><th>史欽泰</th><th>蘇怡仁</th><th>陳正益</th><th>李瑜瑛</th></tr>
<tr><td rowspan="6">基本組成</td><td colspan="2">國籍</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r>
<tr><td colspan="2">性別</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2">兼任員工</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齡</td><td>60 以下</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r>
<tr><td>61 以上</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r>
<tr><td rowspan="2">獨董任期</td><td>新任</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3 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
<tr><td rowspan="5">專業能力</td><td colspan="2">電機工程</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財會分析</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
<tr><td colspan="2">經營管理</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律</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工材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r>
<tr><td rowspan="5">產業經驗</td><td colspan="2">電子業</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 colspan="2">金融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
<tr><td colspan="2">服務業</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製造業</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r>
<tr><td colspan="2">研究、教育業</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
</table>
(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111年度共召開3次，分別於3月10日、5月4日及11月1日召開會議。
2.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4年6月30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111年度分別於3月10日、5月4日、7月27日及11月1日召開會議。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分別於分別於111年1月25日、4月29日、7月28日、10月25日召開會議。
4. 勞資會議：按季定期開會，分別於分別於分別於111年1月25日、4月29日、7月28日、10月25日召開會議。</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td><td>V</td><td></td><td>(三)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年3月25日訂定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董事會績效校評估包括董事會、功能</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性委員會及董事(委員)自我評估並執行外部評估，評估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97分 董事/委員自評績效自評平均分數分別為97分/98分 績效評估結果於112年3月8日提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外部評估結果: 委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進行實地查訪，於112年3月完成111年度外部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為優等。 除每次開會領取車馬費外，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績效評估之結果是否運用於個別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111年度未有選舉事項故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董事會於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酬勞 1.111年3月10日完成111年度評估作業; 評估依據:會計師法第46條及47條所列事項，條列相關適任性及獨立性項目進行檢核(詳請參閱附件)，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2.112年度評估作業擬於112年第4季執行 評估依據: 審計品質指標AQIs 因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年度為2022.6.1-2023.5.31。故在其會計年度終了4個月內公告AQIs指標，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於112年10月提供其AQIs指標提審計委員會評估。 3.審計委員會於第一季會議中，評估會計師酬勞之合理性 111年3月10日完成111年度評估作業; 112年3月8日完成112年度評估作業。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	V		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本公司設置有公司治理室及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物。 1.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由公司治理室、法務室、行政中心及股務單位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成。 2.工作職掌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室及法務室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行政中心為輔助單位，訂定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協助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對法令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並於每年年終檢核當年度執行情形並於下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111年度未有接獲利害關係人申訴案件。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設有下列項次：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利害人關係專區、環境、安全與健康促進等，揭露相關作業訊息，另有關公司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公司網站其他揭露資訊(關於台燿/產品介紹/技術發展項次)。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V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在公司治理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本公司發言人之連絡窗口及信箱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中/英文版)。 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將與會計師協商財務報告查核及完成時間，以利提前公告財務報告。 111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5月4日、7月27日及11月1日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本公司目前各月營運狀況已提前於每月5日公告(如遇假日順延)。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1.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意見傳達。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 2.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員工工作管理規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供員工遵循以外，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3.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制訂相關程序，落實員工個人資料保護。 (二)僱員關懷 1.建立完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外勞座談會…等，定期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履行業主之責。 3.凡因公司政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即會進行全廠性公告，並請各部門主管再次宣導讓員工週知。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東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之關係：公司致力推動綠色環保，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	無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道外，積極推動供應商能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並要求其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聲明書，共同提升公司治理績效。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2.公司本誠信經營守則，嚴格遵守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訊息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111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table>
<tr><td>職稱</td><td>姓名</td><td>課程名稱</td><td>進修時數</td></tr>
<tr><td>董事</td><td>辛忠衡</td><td>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td><td>3</td></tr>
<tr><td></td><td></td><td>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r><td>董事</td><td>辛燿吉</td><td>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td><td>3</td></tr>
<tr><td></td><td></td><td>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r><td>董事</td><td>辛燿宏</td><td>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td><td>3</td></tr>
<tr><td></td><td></td><td>ESG治理面面觀</td><td>3</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史欽泰</td><td>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td><td>3</td></tr>
<tr><td></td><td></td><td>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td><td>3</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李瑜瑛</td><td>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td><td>3</td></tr>
<tr><td></td><td></td><td>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td><td>3</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陳正益</td><td>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做法</td><td>3</td></tr>
<tr><td></td><td></td><td>非財會背景董監事 如何審查財務報告</td><td>3</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蘇怡仁</td><td>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td><td>3</td></tr>
<tr><td></td><td></td><td>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td><td>3</td></tr>
</table>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111年11月1日會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內容包括: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治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除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相關職權。 *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風險管理流程 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應按照三級制(業務承辦人、各部門主管及公司治理室)之分工架構暨採各部門自行評估程序進行作業。 2.定期進行風險因子鑑別 3.運作情形:每年召開至少2次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111年11月1日風險管理小組成立並召開會議 。 **111年12月12日風險管理小組報告:評估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12年3月8日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範圍、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編製教育訓練教材:擬將本公司重要風險以及防範及應變相關措施編製為教材列為員工訓練教材，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於112年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目標。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美金1,500萬元責任保險，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1日。並將購買情形提報111年11月1日董事會。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列)：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列於6%-20%區間，總分為89.53分。

(一)本公司針對110年「公司治理評鑑」已於111年度改善項目：

1.公司是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

3.公司111年度受邀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每季至少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二)本公司針對111年「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將與會計師協商財務報告查核及完成時間，以利提前公告財務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日期：112.3.8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一、會計師禁止之行為		
1.簽證會計師是否同意他人使用其名義執行業務？		V
2.簽證會計師是否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V
3.簽證會計師是否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V
4.簽證會計師是否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5.簽證會計師是否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V
6.簽證會計師是否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V
7.簽證會計師是否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V
8.簽證會計師是否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V
9.簽證會計師是否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V
10.簽證會計師是否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V
11.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V
12.簽證會計師是否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V
二、會計師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之情形		
1.簽證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2.簽證會計師是否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V
3.簽證會計師是否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4.簽證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是否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5.簽證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是否有資金借貸？		V
6.簽證會計師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V
7.簽證會計師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V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